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照明”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泰来照明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聘请工作,预计公司不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不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的审计机构,目前已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达成初步的合

作意向，预计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之前（含 6 月 23 日）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已就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依法披露相关进展。如因公司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